

关于对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6 号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747.02 万元和 9,024.0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15%和 84.38%；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6,060.00 万元和 5,237.39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86.85%和 86.93%。请结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营业务和业务规模以及销售、采购明细，说明销售、采购金额的合理性、交易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就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及其业绩真实性所执行的具体核查与审计程序进行详细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基膜和涂覆膜。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请按产品类别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是，请补充披露原因；

（2）请结合厚度均匀性、拉伸强度、孔隙率、透气度等性能指标

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壁垒、与同行业相比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补充披露公司为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拟采取的措施，并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做出说明。

4、标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293 万元和 2,319 万元，2017 年至 2020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13,000 万元、16,900 万元和 22,000 万元，预测业绩相比历史业绩增幅较大。

(1) 请按产品类别披露预测期内的销售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各项主要参数，并说明预测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说明各大动力电池厂商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和认证过程，标的公司对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发情况，并结合客户储备和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承诺利润的可实现性；

(3) 根据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中披露的年报，标的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800 万元和 2,393 万元，请核查其与本次披露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如有误请予以更正。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预案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三期工程达产后预计每年产生净利润不少于 9,800 万元人民币。预案同时披露，对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

入带来的收益。请核实上述表述是否准确，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收益的影响，并补充说明如承诺业绩包含三期工程产生的净利润，评估值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核查意见。

6、根据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股权的价格测算，2016年3月、5月、11月转让时标的公司的对应估值分别为11,557.50万元、46,516.38万元和50,082.50万元。此次交易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约为150,000.00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请结合不同交易时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盈利能力、对应交易市盈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预案选取了部分市场已有的并购交易案例进行对比分析，请补充列示选取案例的交易市盈率，并与本次交易对比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预案显示，鸿图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张汉鸿委托张汉兴、张淑梅代其持有鸿图有限300万元、200万元的出资额。2012年7月，上述出资对应股权分别平价转让于聂利俊、姜玉清。请补充披露：

(1) 鸿图有限设立时张汉鸿采用股权代持的原因；

(2) 后续股权转让是否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被处罚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补充披露鸿图隔膜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或对本次重组存在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提示风险。

9、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未审数）分别为 2,957.25 万元、6,348.64 万元及 4,410.34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金额及占比，对应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和坏账计提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349.18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他应付款的明细科目及相关事项。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前期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存在部分瑕疵，请补充披露该瑕疵是否将使公司面临处罚风险，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预案显示，鸿图隔膜在建生产线项目二期工程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请补充说明施工许可证的预计办理完成时间以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6日